

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翟镇镇持续深化基础信息公开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我镇通过网站、美篇、公众号、视频号、大屏幕等平台，采用文字、图解、视频、张贴发放宣传页等多种媒体形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7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统一答复文书模板，提升办理质量。2023 年翟镇镇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做好政务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实行“三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网站、政务信息公示栏、微信群、电子大屏幕等各种公开载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进行公开、公示，使群众能够迅速了解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各项便民服务措施，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和规范，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制度。成立政务公开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我镇及时、高效完成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 年度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翟镇镇加强统筹谋划，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利益诉求相比还存在一些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发布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全面性还不够，传播面不够广。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仍主要通过政府网站等传统形式公开较多，运用新媒体、新方式多渠道公开的数量不够多质量不够高，还有待进一步探索提高。

下一步，翟镇镇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严格规范管理。落实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的要求，加强政务信息特别是核心信息、关键信息的日常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制度，实行全链条、全周期规范管理。二是完善机制建设。抓住我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契机，推动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以信息化促进制度化、程序化，更好满足群众生活需要。三是加强工作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不断加强对新媒体、新公开渠道的探索研究和学习，争取提高新媒体渠道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